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国平、雷利宁、董金陵、王宇宏、杨永发、孙昌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全健、万晶、王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会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了表决：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2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3 提名董金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4 提名王宇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5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6 提名孙昌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30，会议将审议和表决上述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平先生简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 EDP 学习，华南理工大学 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51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7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马成章先生侄女，除上述关系外，李国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雷利宁先生简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百福集团、三江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兰州联强国美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5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雷利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金陵先生简历：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运输局工程设计所船舶结构设计工程师；上海南北机械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康耐司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现任佛达信号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金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21,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9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宇宏先生简历：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策灯饰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室内照明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宇宏先生持有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61,10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永发先生简历：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 LAMP 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永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昌远先生简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昌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健先生简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工学院电真空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曾任职于茂名石油公司、广东省轻工厅属下日用、供销公司，现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理事长、名誉会长。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6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

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万晶先生简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外语学院英语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广州市律师协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团委书记。已于 2010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万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建民先生简历：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